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一、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设立，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铭，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3号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UX9N，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5052，机构编码：L0260H23100000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二、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2023 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理念，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开展了新一轮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与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性。从日常业务、风险评估和内审工作、新开展业务三个方面入手，对配套业务制度、操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业务开展过程与制度流程的匹配度，努力建立全面的风险合规体系。截止 2023 年 6 月末，集团财务公司共有各类制度 9 大类 151 项（不含章程），其中上半年修订制度 6 项。

2、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2023 年以来，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防控条线从内控体系制度入手进行内控机制的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内控自我评价能力。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审部门负责内控的独立评价和监督，对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系统评估和检查，真正体现内控监督评价全过程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条线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着手，及时就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督促整改，实现了半年零案件、零流动性事故、无不良贷款发生的风险控制目标。审计稽核条线通过对各部门及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对发现的内控机制问题或缺陷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定期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报告有关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结果。

3、合规管理工作

2023 年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意见，认真落实整改计划，着力在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资金集中水平、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党建工作等五方面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周密

部署持续推进整改进度。

同时，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制度为下一步合规工作开展指明方向，确保制度与国家法律、监管规定和集团最新经营政策相匹配，并及时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4、信息科技建设工作

集团财务公司完善了以“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有效协调了各部门间的信息化工作。按时完成月度巡检并编制巡检报告，提升机房环境要素的监控能力，并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已将备份工作穿插于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全环节，实现备份模式一体化、系统化和常规化。

三、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巩固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做好新业务风险管理的配套建设，并对特定风险进行重点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

1、信用风险

2023 上半年，集团财务公司的授信工作继续坚持“合规、审慎、合理”的审批原则，合理统筹成员单位的授信总额度，杜绝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情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严格把控信贷资金的流向，确保信贷资金能够为成员单位的产业战略提供支持；坚持逐级审批、共同决策的议事机制，坚持做到每户授信均通过贷审会审议。同时，集团财务公司为切实增强对信贷资产的贷后管理，对于重点工程项目的融资贷后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及时了解影响客户还款的潜在不利因素，同时也能发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咨询服务功能，为

成员单位处理痛点难点业务提供参考意见。集团财务公司利用征信查询系统，能够能帮助集团财务公司更加客观、准确的掌握授信申请客户的当前信用情况。

2、流动性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流动性的风险水平全面调研分析结果，进一步优化流动性管理方式。上半年未发生成员单位存款及结算业务相关流动性风险。

3、案防合规风险

持续开展合规培训、专项排查等方式进行交叉验证，加强集团财务公司案件及操作风险防控力度。

4、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对主要监管指标的监控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和 2023 年 6 月底，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33.74%	30.12%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1%	2.5%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	-
6		拆入资金比率	$\leq 100\%$	0%	0%
7		担保比率	$\leq 100\%$	0%	0%
8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0%	0%
9		流动性比率	$\geq 25\%$	85.02%	80.98%

四、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自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9,815.66 万元，占公司存款比例为 80.99%，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 3.00%；贷款余额为 14,500 万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36.44%，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 6.22%。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存款余额为 0 元，其他贷款余额为 5,706.95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三）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评估，公司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